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PVDC/PVDF 装置后加工配套及智能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4-01-35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公司”）原名衢州化工厂，创建于 1958 年 5 月，属于浙江省第一个大型化工联合企业。1984 年 8 月更名为衢州化学工业公司，1993 年经国家经贸委批准组建巨化集团公司，2017 年 5 月公司制改制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 60 多年的创业发展，巨化已成为全国特大型化工联合企业，全国最大的氟化工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浙江省最大的化工基地。在岗员工 1 万多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衢州市，生产区域占地 5 平方公里。公司化工主业涵盖氟化工、氯碱化工、石化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精细化工等，参股建设舟山 4000 万吨/年绿色石化项目。拥有巨化股份[600160]、华江科技[837187]两家公众公司和一家财务公司。集团拥有研发人员近 1500 人，国家级研发机构 2 个，省级研发机构 19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高新技术产品占比达 50%。是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首批“两化融合”体系贯标试点单位、浙江省首批“三名”培育企业、浙江省商标示范企业。2021 年，巨化实现营业收入 362.9 亿元，利润 53.8 亿元，利税 60.4 亿元。</p> <p>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巨化股份）是 1998 年 6 月 16 日由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上市公司（600160），总公司层面设置了 7 个经营管理部门，下属全资分公司 4 个和研发机构 1 个、控股子公司 14 个、参股子公司 11 个，主要从事氟化工原料、基本化工原料及其后续产品和化肥、农药生产。产品畅销国内 30 多个省、市，出口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整个公司现有员工 5612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205 人，占职工总数的 21.5%，高级职称 80 人，中级职称 383 人，专业技术力量雄厚。</p> <p>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塑公司）是巨化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巨化“十四五”发展战略中，巨塑公司定位为氯碱高分子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巨塑公司坐落于衢州高新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25 号地块东侧，公司注册资本 88500 万元人民币，现有员工 341 余人。巨化 VDC 装置是国内最大的生产装置，市场占有率在 60%左右，2011 年巨化公司已经取得 VDC 产品出口生产许可证，是国内唯一的一家具有出口资质的生产企业。已出口到台湾，俄罗斯，韩国，土耳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用户好评。聚偏二氯乙烯树脂和聚偏二氯乙烯乳液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被评为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主要产品：偏二氯乙烯、三氯乙烷、氯油（1,1,2-三氯乙烷 30%、三氯乙烯 25%、1,1-二氯乙烯 15%）（副产）、PVDC 乳液、PVDC 树脂等。企业于 2022 年 4 月由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在役生产装置安全现状评价，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变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ZJ）WH 安许证字[2022]-H-1430，许可范围为年产：三氯乙烯 10 万吨、无水氯化氢 2.83 万吨、1,1,2,2-四氯乙烷（中间产品）10 万吨、三氯乙烷（中间产品）15.4416 万吨、偏氯乙烯 14 万吨；年副产：四氯乙烯 4612 吨、三氯乙烯低沸物 5634 吨、氯油（1,1,2-三氯乙烷 30%、三氯乙烯 25%、1,1-二氯乙烯 15%）1.142 万吨。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巨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将 TCE 车间划归巨化股份公司涉及的产品主要有：三氯乙烯、无水氯化氢、四氯乙烷，副产：四氯乙烯、三氯乙烯低沸物，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变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ZJ）WH 安许证字</p>

[2022]-H-1430, 许可范围为年产: 三氯乙烷(中间产品) 15.4416 万吨、偏氯乙烯 14 万吨; 年副产: 氯油(1,1,2-三氯乙烷 30%、三氯乙烯 25%、1,1-二氯乙烯 15%) 1.142 万吨。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内建设 PVDC/PVDF 装置后加工配套及智能仓储设施项目。本项目于建成后, 形成 1500 吨/年喷雾干燥能力、1500 吨/年流化床干燥能力, 2500 吨/天洗涤水预处理能力, 智能仓库货位 5000 个。

本项目新建的建(构)筑物有: 干燥及后加工厂房、中间仓库、洗涤水预处理装置; 利旧改造的建(构)筑物有: 3#树脂干燥厂房配电改造; 依托原有的建(构)筑物有: 智慧控制中心。本项目涉及的公用系统部分依托原有公用装置供应, 不足部分由本次改扩建完成满足剩余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 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95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 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 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的要求, 编制了《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PVDC/PVDF 装置后加工配套及智能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蹇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阮佳、陈明婧、陈骞、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阮佳、陈明婧、陈骞、汪爱军、胡素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阮佳、陈骞
	时间	2024.1 至 2024.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7	